

工作要項 2 劃分就學區

方案 2-1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於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所期待並漸凝聚成共識，惟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普通型、技術型、單科型、綜合型，類型相當多元；且又因多數學校集中在都會區，各區域教育資源分布不均，公私立學校間教學資源有差異，交通建設造成社區生活圈變動，學生上下學可以有更大通勤距離等因素，皆會影響高級中等學校學區規劃。因此，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區規劃，與九年國民教育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為依據之學區必將有所不同。

依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7-99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本資料，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輔以鄰近縣市所形成之共同就學區為規劃範圍，則全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平均比率均已達 80%以上。此不但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容易配合現行入學模式；且規劃範圍符合主管機關權責，又能滿足學校招生現況及學生入學期待等優點，達成學生多元、適性和充足的就學機會。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區」，將以「就學區」為名，以區隔九年國民教育所稱之「學區」，俾助於社會大眾、家長及學生瞭解及進行相關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所規劃就學區範圍，在 103 學年度達到 75%以上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得以免試方式進入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就讀，免試入學不僅將成為未來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入學之主要方式，更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

至於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及方式，則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頒「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的規定辦理。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大部分的學生將以進入就學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就讀為主，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

貳、目標

- 一、提供國中畢業生充分就學機會，鼓勵學生在地就近入學。
- 二、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優質發展，落實學生適性學習和選校。
- 三、促進高級中等教育均衡和均質發展，俾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參、 辦理原則

- 一、確保權益：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和充足的就學機會，確保學生學習的權益，並兼顧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 二、延續發展：依據既有招生區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延續其發展和脈絡，規劃具體可行的就學區範圍。
- 三、彈性漸進：因應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布及學校所在地區的差異，各就學區因地制宜進行彈性規劃和漸進調整。
- 四、適時調整：為能兼顧階段需要和穩定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視實際需要適時的檢討和調整。

肆、 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
-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三、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伍、 推動組織與任務

- 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審議小組
 - （一）組織成員：由本部負責召集，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組成。
 - （二）組織任務：審議及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與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等事宜。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
 - （一）組織成員：由本部負責召集，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組成。
 - （二）組織任務：協助及輔導各主管機關規劃入學方式、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及操作程序等，並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 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組織成員：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召集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各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行政代表、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就學區跨直轄市、縣（市）者，應另組該區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區內各主管機關協商擔任之。
 - （二）組織任務：
 1. 依本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訂定就學區實施計畫。

- 2.參酌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優質學校比率、優質學校就學機會、免試入學機會比率等教育資源分布因素，規劃就學區範圍。位處就學區交界之學校，應由涉及跨區之主管機關協調規劃涵蓋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並依需要適時彈性調整。
- 3.審查及協調高級中等學校或免試入學委員會所提共同就學區範圍。
- 4.召開跨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協商會議，並應邀請跨區之主管機關出席。
- 5.研商函報本部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
- 6.函請區內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本部核定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推動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7.辦理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就學區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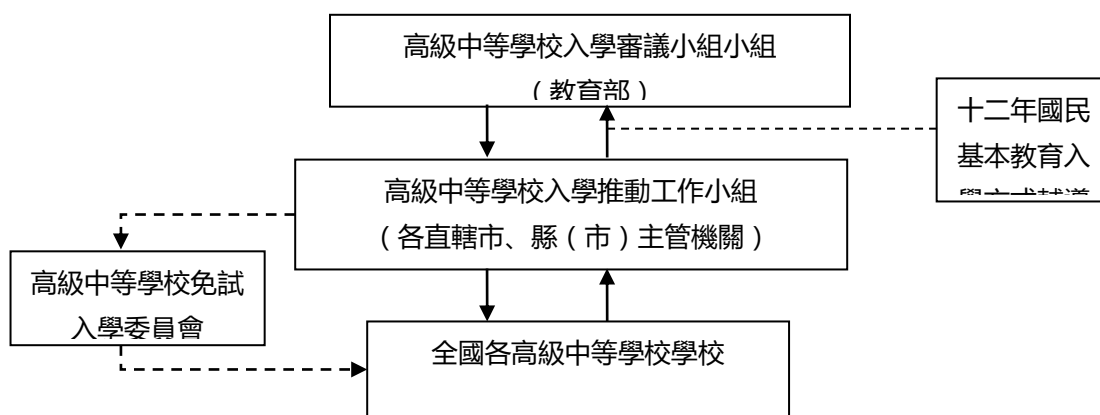


圖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組織

- 四、免試入學委員會：就共同就學區之跨區需求提報工作小組討論。
- 五、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部核定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六、考量五專學校分布範圍廣泛，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推動組織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陸、實施方式

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及相關招生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規劃辦理之：

- 一、各主管機關依下列範圍規劃免試就學區：基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連區（桃園市、連江縣）、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

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 二、主管機關於規劃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時，目前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於規劃共同就學區時，應予保留；如有變更需求，應經本部核定，並於學生入學一年前公告之。
- 三、學生應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但依各主管機關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有特殊因素得例外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及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跨就學區辦理招生，其招生方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五專考量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其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

柒、 實施期程及工作項目

本方案分為規劃階段及實施階段，其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 規劃階段（100-102 學年度）

- （一）本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各主管機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訂定「就學區實施計畫」。
- （二）各主管機關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跨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協商會議，研商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並應邀請跨區之主管機關出席。
- （三）各主管機關將所規劃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函報本部。如就學區跨直轄市、縣（市）者，應由當年度區內主辦之主管機關函報。
- （四）本部核定後，由各主管機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發布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同時納入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之。

二、 實施階段（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 （一）各主管機關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將規劃之次學年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函報本部。如就學區跨直轄市、縣（市）者，應由當年度區內主辦之主管機關函報。
- （二）本部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核定主管機關函報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
- （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前，發布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並納入該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簡章辦理。
- （四）各主管機關應依前一學年度入學辦理實施情形，檢討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往後各學年度如有變動調整，應再報本部審議核定後，發布公告之，並納入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五) 各高級中等學校依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入學。

捌、 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就學區內國中畢業生充分就學機會，有效達成學生就近入學的目標。
- (二) 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的利基，達成學生適性發展和適性學習。
- (三) 落實中等教育的均衡和均質發展，加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